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，投资品种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列的风险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王琨、唐西胜

2018 年 12 月 17 日